

惠安县应急管理局

惠应急〔2022〕52号

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 拨付2022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镇人民政府，各相关单位：

5月以来，我县经历多轮持续性强降雨，造成较重洪涝灾害。市应急局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我县开展灾后重建工作，现将相关资金转拨给你们（具体金额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的资金，将统筹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，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、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、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。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财建〔2020〕29号）规定，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。同时于收到文件5日内制

定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报县应急局备案,并严格按照计划使用资金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 2022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
2. 救灾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



附件 1

2022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	备注
1	县直属水库 水资源调配中心	6	
2	螺城镇	4	
3	东岭镇	4	
4	辋川镇	4	
5	公路分中心	3	
6	县城管局	3	
7	涂寨镇	3	
8	螺阳镇	3	
9	崇武镇	3	
10	东桥镇	3	
11	净峰镇	2	
12	山霞镇	2	
合计		40	

附件 2

救灾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

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序号	资金用途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		
2			
3			
4			
...			

相 关 镇：涂寨镇、东岭镇、辋川镇、螺城镇、螺阳镇、崇武镇、东桥镇、
净峰镇、山霞镇

相关单位：县城管局、县直属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、惠安公路分中心